江苏省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条例

（1995年4月14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18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鉴定机构的管理

第三章 鉴定程序和方法

第四章 鉴定结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体现外商投资财产的价值量，维护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对外经贸合作，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从事补偿贸易活动时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和其它物料等财产，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价值鉴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其下设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统称商检机构）分别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和所辖地区的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

经贸、财政、科技、工商、税务、海关、金融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配合商检机构做好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从事补偿贸易活动的中外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协议中订明有关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条款。

第五条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应当遵循真实性、公正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并参照国际惯例办理。

第二章 鉴定机构的管理

第六条 商检机构和其他具有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资格的鉴定、评估机构（以下统称鉴定机构），办理相应的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业务。

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有与鉴定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信息资料；

（二）具有完善的鉴定业务管理制度；

（三）有三名以上获得国家商检部门资格认可的专职鉴定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商检机构依照法定职责直接从事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业务，其他从事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其资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江苏商检局）初审，报国家商检部门和国家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江苏商检局应当将取得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的名单通报各有关部门和验资机构。

第九条 从事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获得国家商检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第十条 鉴定机构可以聘请专家为兼职鉴定人员，兼职鉴定人员参与相关专业的鉴定业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鉴定机构可以委托具有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能力的机构办理特定项目的价值鉴定业务。

第十二条 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开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接受国家商检部门和本省商检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依法开展鉴定工作，不受非法干预和阻挠；

（三）提高办事效率，保证工作质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项目；

（四）对价值鉴定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情况，按照规定负责保密；

（五）与价值鉴定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鉴定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应当秉公办事，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刁难、勒索被鉴定财产的当事人，不得违反规定收费，严禁贪污、受贿、以权谋私。

各级商检机构应当对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章 鉴定程序和方法

第十四条 外商以机器设备和其它物料等财产作价出资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从事补偿贸易活动的当事人为价值鉴定申请义务人（以下简称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在应鉴定财产到达目的地之日起１５日内，向鉴定机构申请价值鉴定。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办理价值鉴定申请时，应当提供财产目录、报关清单、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设备技术文件等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鉴定机构与申请人应当签订价值鉴定协议，明确鉴定目的、对象及要求、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

包含第一款所述内容的价值鉴定申请单可以视为价值鉴定协议。

第十七条 鉴定机构受理价值鉴定申请后，应当根据被鉴定财产的现实状况、新旧程度、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及其重置成本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按照鉴定规程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鉴定方法，对其价值进行鉴定。

第十八条 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进行价值鉴定时，应当运用商检机构已经取得的检验数据和资料。

第十九条 价值鉴定方法包括：

（一）市场法；

（二）成本法；

（三）收益法；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方法。

第二十条 采用市场法进行价值鉴定的，应当参照与被鉴定财产相同或者类似资产的现行市价，鉴定出被鉴定财产的价值。

第二十一条 采用成本法进行价值鉴定的，应当根据被鉴定财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按重置成本计算的累计折旧额，并考虑其生产能力的变化和成新率等因素，确定其重估价值；或者根据被鉴定财产的现实状况和使用年限，并考虑其功能变化等因素，重新确定其成新率，得出其重估价值。

第二十二条 采用收益法进行价值鉴定的，应当根据被鉴定财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被鉴定财产的现值。

第二十三条 鉴定人员在现场查勘和鉴定时，应当对鉴定项目逐一核实；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其他财产关系人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和说明。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和其他财产关系人应当配合鉴定人员开展价值鉴定工作，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以及辅助人力、用具等。

第二十五条 鉴定机构应当自接到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价值鉴定证书。对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进行价值鉴定的，鉴定期限可以在价值鉴定协议中商定。

第四章 鉴定结论

第二十六条 鉴定机构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应当包括鉴定目的、内容、依据、方法、结论等主要内容，由鉴定人员签名并加盖鉴定机构印章。

第二十七条 鉴定机构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必须依据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

第二十八条 鉴定机构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可以作为判决、裁定、索赔、理赔、信贷以及清算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价值鉴定结论与原作价不一致的，以鉴定结论为准。商检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督促和协助当事人根据鉴定结论采取调整投资比例、补足投资份额、依法修改合同、协议等补救或者补偿措施。

第三十条 申请人和其他财产关系人对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价值鉴定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鉴定机构所在地的商检机构或者上一级商检机构申请复鉴。受理复鉴的商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复鉴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复鉴结论。申请人和其他财产关系人对复鉴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鉴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在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价值鉴定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其在新的限期内提出鉴定申请；逾期仍不提出鉴定申请的，由商检机构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伪造有关证单、票据，隐瞒应鉴定财产的真实情况或者设置障碍妨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由商检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并可以处以应鉴定财产价值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骗取、伪造、变造价值鉴定证书的，其价值鉴定证书无效，商检机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鉴定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规定收费和刁难、勒索申请人或者其他财产关系人以及无正当理由延误出证的，由江苏商检局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以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直至报请国家商检部门取消其鉴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严重失实，无正当理由延误出证，违反规定收费的，由江苏商检局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停业整顿，并可以处以所收鉴定费一至三倍的罚款，追究鉴定机构负责人的责任，直至提请国家商检部门和国家财政部门取消鉴定机构的鉴定资格。

第三十五条 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给申请人和其他财产关系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未取得价值鉴定证书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补偿贸易活动的当事人验资的，由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罚款通知单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或者其中方以及补偿贸易的中方委托外方或者第三方从境外购进的机器设备和其它物料等财产的价值鉴定，适用本条例。委托方为申请义务人。

第四十一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企业或者从事补偿贸易活动时，其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和其它物料等财产的价值鉴定，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二条 外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外资企业时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和其它物料等财产，根据需要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价值鉴定。

第四十三条 与外商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有关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鉴定，国家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条例进行。

第四十四条 鉴定机构办理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业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鉴定费。

鉴定机构办理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业务时利用商检机构已取得的检验数据和资料的，以及鉴定结论与原作价基本一致的，应当减收鉴定费。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该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有关“从事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员的资格认可”的规定，被2004年10月22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等8件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决定》停止执行。